

中华人民共和国武汉海关总署公告2006年第36号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8/2021_2022__E4_B8_AD_E5_8D_8E_E4_BA_BA_E6_c27_28522.htm 经国务院批准,2006年7月1日起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》中汽车等商品的进口关税税率进行调整,同时对相关国家和地区实施协定税率、特惠税率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一、按照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承诺,降低小轿车等42个税目的最惠国税率。其中,31个税目为小轿车、越野车、小客车整车,税率由28%降至25%.11个税目为车身、底盘、中低排量汽油发动机等汽车零部件,税率由13.816.4%降至10%(见附件1)。二、根据我国签订的相关协定,对有关国家或地区实施协定税率:(一)在中国-东盟自由贸易区框架下,对原产于菲律宾的2838个税目的商品实施相关协定税率(见附件2).(二)对原产于香港的37个税目的商品进入内地实施零关税(见附件3).(三)对原产于澳门的24个税目的商品进入内地实施零关税(见附件4)。三、根据国务院决定,对以下最不发达国家实施税率为零的特惠税率:(一)对原产于安哥拉、塞内加尔的部分商品实施零关税,具体商品与我国已给予贝宁共和国等非洲26个国家零关税待遇的商品范围相同(详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(2006年)》附表3《进口关税特惠税率表》)。申报进口享受特惠税率的原产于上述两国货物时,应按海关总署2005年第69号公告中“未实行原产地证书联网管理的具体填制要求”填制报关单,其“优惠贸易协定代码”按照“05”填报。(二)对原产于也门、马尔代夫、阿富汗、萨摩亚和瓦努阿图的部分商品实施零关税(简称“对也门等国特惠待遇”),商品范围见本公告附件5,新增“优惠贸

易协定代码 ” 为 “ 09 ”。申报进口享受特惠税率的原产于上述国家货物时,应按海关总署2005年第69号公告中 “ 未实行原产地证书联网管理的具体填制要求 ” 填制报关单。四、本公告自2006年7月1日起执行。特此公告。附件二〇〇六年六月三十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